

中国餐饮评价认证中心文件

餐评中心〔2026〕01号

关于开展2026年度“中国烹饪大师”评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餐饮企业、烹饪院校、行业协会及广大餐饮从业人员：

为弘扬中华烹饪优秀传统文化，传承烹饪匠心技艺，培育行业高技能领军人才，推动餐饮行业技艺交流与高质量发展，中国餐饮与认证评价中心依据 Q/DFZX 001-2026《餐饮企业与从业人员评级认证管理规范》，开展2026年度“中国烹饪大师”行业荣誉评定工作。现将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全国范围内从事中式烹调、中式面点、冷菜制作、调味研发、营养配餐、烹饪技艺传承等工作，技艺精湛、口碑良好、贡献突出的餐饮行业从业人员。

二、申报基本条件

1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恪守餐饮行业职业道德，无违法违规、失

信及不良从业记录，职业信誉良好；

2. 累计从事烹饪相关专业工作满 8 年及以上，或取得高级等级后从业满 5 年；

3. 精通烹饪专业理论与实操技艺，具备行业顶尖技能水平，在菜系传承、菜品研发、工艺创新等方面成果显著；

4. 积极开展带徒传艺、行业交流、文化传播工作，在烹饪技艺传承与推广中具备示范作用；

5. 近 1 年无因个人失误引发的食品安全、服务质量重大投诉，无重大工作差错。

三、 申报材料

1. 《中国烹饪大师评定申报表》（本人签字、所在单位盖章）附件；

2. 身份证正反面、现有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；

3. 从业年限证明、工作履历、技能成果、行业荣誉、带徒传艺等佐证材料；

4. 本人近期二寸免冠证件照（电子版）。

四、 评定流程（严格依据 Q/DFZX 001-2026 执行）

1. 申报提交：申报人按要求整理材料，报送至评定秘书处；

2. 资格初审：秘书处对申报资格、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核，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意见；

3. 专家评审：组建行业专家评审组，开展理论考核、实操考评、业绩综合评审，执行回避制度；

4. 社会公示：评审结果面向行业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
5. 认定发证：公示无异议者，授予“中国烹饪大师”行业荣誉称号，颁发证书、牌匾。

五、 联系方式

申报材料接收邮箱：zgcypj@163.com

联系人：赵老师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

六、 重要说明

1. 本次评定为行业自主开展的荣誉认定，仅作为行业内技能水平与职业荣誉的参考依据，不属于法定资质认定范畴，不可替代国家相关法定资质与行政许可要求；

2. 评定全程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科学规范原则，自愿申报、分类评审、规范管理。



附件

中国烹饪大师评定申报表

(本表格复制有效)

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	照片	
籍贯		民族		电话			
政治面貌		体重		邮箱			
身份证号				学历			
单位名称							
通讯地址							
技能等级				衣服型号			
工作 简历	工作时间	单位名称			职务		
曾获奖情况说明							
单位意见 (盖章)				中心意见 (盖章)			
日期: 年 月 日				日期: 年 月 日			